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3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发生变化等因素，至今尚未取得实质进展。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已届满12个月，相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到期自动失效。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相应的资本市场融资计划。若未来有新的融资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